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

C0000603092201912060006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，因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，行为并无不当，被保险人出于人道主义援助，经过与第三者协商后，对第三者承担经济补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范围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单独设立如下责任限额：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的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的合同效力也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